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09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許智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曾偉智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另其獨資經營之新創國際流行雜誌社借款50萬元，尚未清償完畢，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

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專用)、借據、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被繼承人並無財產，而聲請人經本院通知釋明被繼承人尚有何可供管理之遺產，聲請人亦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本院乃於114年1月24日通知聲請人，於文到後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50,000元，或提出遺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書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聲請。該通知於114年2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